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的情况下，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9 月底全部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58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假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 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假设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8 年保持一致，且均在当年 5 月作出分红决议；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1、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假设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情形一：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536,494,456	536,494,456	602,681,0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965,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元）	2,359,015,565.31	2,507,518,239.22	2,507,518,239.2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元）	2,507,518,239.22	2,656,020,913.13	3,621,020,91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02,152,119.51	202,152,119.51	202,152,1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193,541,230.47	193,541,230.47	193,541,2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7.84%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7.51%	6.87%
---------------------	-------	-------	-------

2、情形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上涨10%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536,494,456	536,494,456	602,681,0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965,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359,015,565.31	2,507,518,239.22	2,507,518,239.2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507,518,239.22	2,696,451,337.03	3,661,451,33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152,119.51	222,367,331.50	222,367,3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3,541,230.47	212,895,353.50	212,895,35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8.59%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8.23%	7.53%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1,173.8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420.00
合计		137,691.96	96,500.00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满足公司实现生产、研发与销售协同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拥有完整的制药业务产业链，已初步形成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产品大类包括抗感染、抗病毒、消化系统、心脑血管药物和生化诊断试剂等，产品品种丰富，有利于分散单一产品导致的经营风险。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并与国内部分著名的研发机构、高校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等多种手段不断培养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制剂产品的市场营销体系，逐步形成了覆盖商业渠道、零售药店、医院临床的网络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环节进行，分别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及质量、增强研发实力及研发储备、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方式提升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构建健康产业生态系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节省利息支出，提升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8.01%。假设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合并

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38.12%（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且可转债利息支出相对普通公司债券或银行贷款而言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节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亦将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是满足公司实现生产、研发与销售协同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所需，并适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节约利息支出，提升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公司围绕医疗改革政策，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继续公司现有业务稳步、健康的发展。

生产方面，公司拟通过“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引入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完善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环节管理；研发方面，本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拟通过 3 个研发平台引入仿制药、新药共 38 个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研发储备，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销售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加强渠道建设。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建立在生产、研发和销售环节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支有机化学、精细化工、药学、药物制剂技术较强的研发队伍，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和研发成果，并已拥有 100

余种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9 名。同时，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并与国内部分著名的研发机构、高校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等多种手段不断培养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此外，较强的科研队伍和强大的专家库支持，一流的综合性研发平台，使公司具备获得有效的资源并持续研究与开发的能力。

此外，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网络，业务主要以浙江、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广东、福建为重点，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14.55 万元、86,287.45 万元、108,295.11 万元和 31,91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5,549 万元、12,529.06 万元、20,215.21 万元和 6,549.29 万元，公司自 2015 年完成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增厚了公司的盈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医药研发外包（CRO）服务。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板块分布角度来看，2017 年公司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和提供医药研发外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2.60% 和 57.29%。

在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对研发创新的愈发重视和逐步实现优胜劣汰的背景下，公司将分别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及质量、增强研发实力及研发储备、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方式，实现生产、研发与销售协同发展以提升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构建健康产业生态系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有效应对市场竞争采取的措施

医药生产制造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国内仿制药产品品种较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另外，随着国家推动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医保控费、二次议价、公立医院改革、取消政府定价、药品政策性降价、招标价格联动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采用集中式生产管理模式，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同时推进机器换人的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能。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做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临床批件产品的临床研究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并继续引进或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新项目，完善产品梯队化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有效应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措施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频繁出台。特别是 2017 年，伴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落地、“两票制”的推广和实施，加上 GMP 飞行检查、工艺核查的密集等影响因素都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新版 GMP 要求，实现 GMP 管理常态化，提高员工 GMP 意识，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严把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关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带来的变动，及时把握市场变化趋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适应市场变化

（3）有效应对人才流失风险的措施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壁垒，尤其是药物研发领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是企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在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的愈发重视的背景下，国内同行业公司医药人才需求增加，可能导致公司人才流失，如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满足其规模扩张需要，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及人才留用体系，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引入优秀研发人才，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高效运行。

（4）有效应对子公司管理风险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上海新高峰纳入合并报表范畴，子公司数量将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差错或失误，可能给公司造成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继续健全和优化管理体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积极探索、逐步健全和强化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1、公司对生产不断挖潜，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升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

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对生产不断挖潜，通过改造、生产流程管控等多种方式扩大生产，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并严格把控生产质量和安全，以适应市场的竞争。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专业化的销售队伍为公司继续开拓市场，积极推进现有产品的优势品种的招投标和市场推广力度，提升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与国内医药研究机构的深入合作，扩大医药制造业务和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的规模和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投入“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将协同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抓住医疗改革和医药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